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49號

聲 請 人 A 0 2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未成年子女A 0 1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姓氏變更為母姓「陳」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A 0 3（原名馬○○，民國109年3月20日死亡）原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A 0 1，嗣聲請人與A 0 3於104年3月16日兩願離婚，約定未成年子女A 0 1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，未成年子女A 0 1長期由聲請人主責照顧，彼此依附關係緊密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計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變更未成年子女A 0 1之姓氏為母姓「陳」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一、父母離婚者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」，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茲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，除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，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；而因應情事變更，倘有事實足認變更子女之姓氏對其有利時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。

（二）經查：

1.聲請人主張其與A 0 3原為夫妻，嗣於104年3月16日兩願離婚，約定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A 0 1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，又A 0 3於109年3月20日死亡等

01 情，有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A 0 1之戶籍謄本、A 0 3之
02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一個人基本資料各1件在卷可按
03 （見本院司家非調字卷一第15、17頁及卷二第7頁），上
04 開事實堪以認定。

05 2.本院參考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113年8月13日南
06 市童心園（監）字第11321519號函所附變更子女姓氏訪視
07 報告之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（見本院司家非調字卷一第53
08 至54頁），並審酌未成年子女A 0 1長期由聲請人主責照
09 顧，與聲請人之間已建立一定程度之依附關係及歸屬感，
10 未成年子女A 0 1亦有意願變更從母姓，則為使未成年子
11 女A 0 1之實際照顧、生活情形，與表徵其家族網絡之姓
12 氏相符，本院參考上揭訪視報告併審酌一切情狀，為未成
13 年子女之利益計，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、2款之規
14 定，宣告未成年子女A 0 1之姓氏變更為母姓「陳」。

15 三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請求將未成年子女A 0 1之姓氏變更為母
16 姓「陳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
17 示。

18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0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5 書記官 顏惠華